



白河高级中学校园无线网络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系统集成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甲方: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地址: [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加成]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址: [兴安中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文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系统集成”: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系统的全过程。

1.2 “建设期”: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验收”:指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4 “货物”或“设备”: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标准配件、安装材料、手册、技术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1.5 “系统软件”:指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需要。

1.6 “应用软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为本合同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组成本合同内容包含以下文件:

1. 白河高级中学校园无线网络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系统集成业务服务合同;
2.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
3. 合同附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本合同项目建设期:项目进度计划表见本合同附件[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2.3 项目硬件设备

2.3.1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要的硬件设备包括: [核心交换机、上网行为管



理、日志分析管理系统、下一代防火墙、面板 AP、室外 AP、汇聚交换机、可视化管理平台、光模块、UPS 电源主机、辅材]。

2.3.2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配置本合同项目硬件设备:

(1) 由甲方从乙方订购本合同项目硬件设备。硬件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报价等见本合同附件[二]。硬件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五年]起由甲方承担。硬件设备所有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3) 本项目项下的硬件设备及辅材由甲方负责提供的,甲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辅材能满足本系统的性能要求,如因甲方设备及辅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1250800]元。
总价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内容如下:

1. 设备清单所有项目费用(附件二)和 5 年免费售后服务质保、维保;
2. 上网行为管理特征库等所有软件 5 年原厂升级与授权服务费;
3. 防火墙 IPS、AV、ACG 三大病毒库等所有软件 5 年原厂升级和授权服务;
4. 安装过程中产生新的辅材费用。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农行陕西省分行安康市白河县支行]
 银行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周家沟口]
 户名: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账号: [267131010400007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929436300901B]
 地址: [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
 电话: [0915-782236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号: [2607065009200293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2MABPNDC15T]
 地址: [兴安中路 55 号]
 电话: [09153238900]

4.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 分期支付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 个月后一个



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 1188260 元。

正常运行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62540 元。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协调与履行本合同可能涉及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2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5.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5.4 乙方负责对数据迁移的备份,包括设备的 IP 地址、帐号、密码或注意事项,待交付验收后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5.5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按照甲方签字的实施方案执行]。

5.6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按照甲方签字的实施方案执行]。

5.7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双方线上及线下协商]。

5.8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全部技术、安装、售后等服务。

5.9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线上及线下协商]。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系统集成并对系统调试后,由甲方按照约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再测试和验证。

7.2 乙方提交关于本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当在 [15] 日内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 [合同] 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发出验收申请 [15] 日内,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的或甲方将本项目成果 (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 投入实际业务运营或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使用的,则自该使用行为发生之日起,视为验收通过。

7.3 验收测试方法: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出具国家机构认可的验收报告]。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15 天后在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进行现场验收]。

7.5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建设期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第八条 技术维保

8.1 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本项目技术维保期,乙方仅就乙方提供的设备



因自身产品缺陷导致的故障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期限为 [60] 个月。

8.2 技术维保期内,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8.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 做到 15 分钟响应, 1 小时到达现场;

8.4 在质保期内, 设备连续维修 2 次未果, 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 (或不低于该型号) 新设备;

8.5 技术维保期届满后, 双方可以就技术维保另行签订合同。

8.6 其他 [/]。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甲方应当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允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非由乙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内容;
- (2) 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 (3)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4)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5) 未按照乙方相关技术文件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 个人信息种类: [财务信息, 统计数据, 单位信息等]; 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6 年]; 处理方式为: [内部管理]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甲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 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甲方保证, 其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 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危害网络信息安全,或违反附件中任一保证的资质或使用规则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1.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付费达[六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维保,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



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1.6 如乙方违约,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商务方案响应,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 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0]%, 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解约; 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11.7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甲方解约权(如乙方严重违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解除权外, 若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名义或理由), 均构成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若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的违约金。双方确认, 该违约金是甲方对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所遭受损失的合理预估, 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前期投入、商誉损失、寻找替代交易的费用等。此违约金为甲方违约时对乙方的最低赔偿额, 不影响乙方证明其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时要求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白河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使用电子印章的,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保持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3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 不受此限。



14.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4.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地址: [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一组]

联系人: [冯以勇]

电话: [15129358808]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址: [兴安中路 55 号]

联系人: [赵峰]

电话: [19991559159]

电子邮箱: [19991559159@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4.9 双方同意,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 就同一事项的解释, 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 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 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4.10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 服务清单

附件三: 项目进度计划表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白河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加成*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冯以勇*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傅科*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经办人: *曹利*

EGAKA2600003EGN00